

磧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磧政发〔2023〕34号

磧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磧口镇立即开展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镇直单位：

《磧口镇立即开展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磴口镇立即开展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6月21日20时40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富洋烧烤店操作间液化石油气(液化气罐)泄漏引发爆炸，造成38人伤亡，代价极为惨重，教训极其沉痛。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镇燃气领域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立即开展燃气行业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和隐患排查迫切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稳定。

二、整治时间、方式

(一) 整治时间

2023年6月28日—7月23日。

(二) 整治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政府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全面排查全镇天然气输送、管网、阀井、调压站(柜、箱)的安全管理和运行；液化石油气储存、运输、经营管理；公共经营场所、餐饮企业以

及居民使用燃气情况。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镇政府成立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金红	人大主任
副组长：	李文祥	主任科员
成 员：	刘永军	镇应急管理站站长
	刘俊勤	磻口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学翊	磻口派出所所长
	刘云翔	副镇长
	刘华华	副镇长
	冯建生	磻口城管执法队队长
	各村支部书记	

各村负责辖区范围内燃气行业排查整治工作，镇直单位依据职责负责并指导各村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酒店、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养老机构、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自有用气设施使用情况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场所和周边环境，不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对用气环

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餐饮企业实施关停处理，符合条件后方可使用。

（二）瓶装燃气企业站内安全设施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监测并运行正常；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非法倒装、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现象；充装环节、销售环节、使用环节、企业场地设施安全运营等环节管理情况；

（三）燃气管网及阀门、调压设施的设施安全情况和日常巡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人员、设施的落实和管理情况；餐饮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四）燃气企业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五）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液化石油气企业（站点）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五、职能分工

镇市场、住建、经信、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成立的联合检查组，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1. 燃气主管部门：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 经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5.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7. 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学校、养老院、旅游景区、医院食堂等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地，抓预防、抓排查、抓整治，以高质量安全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和目标，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落实、保证排查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严格隐患治理。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餐饮、居民等用户进行全覆盖、全流程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一律关停并督促整改到位，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三）强化宣传教育。要把镇燃气安全宣传纳入社会公共安

全宣传中，开展燃气重大事故警示教育；深入社区、街道、学校及燃气用户，并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广泛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强化群众安全使用燃气意识。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找监管漏洞，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运行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全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全镇燃气安全运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信息报送。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告制度，各村报送联络员于每周三 12 点前向镇专项整治办公室报送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镇专项整治办公室督导各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落实工作不力，制度执行不严，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人：刘永军 13994847488